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收到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平 李祖滨 王千华

2018年09月20日